

多场景普及防骗知识,长桥街道织密基层反诈防护网

□ 记者 沈艺飞

近日,长桥街道派出所紧盯辖区电诈案件高发风险点,聚焦老年群体、投资理财人群等易受骗对象,联动居委会、街道平安办及金融机构,多点位、多场景开展反诈宣传,将防骗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

在长桥三村二居委会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场社区反诈专题宣讲吸引了不少居民前来参加。社区民警吴融皓结合辖区近期真实案例,详细拆解“虚假养老投资”“冒充公检法”“刷单返利”“冒充电商客服退款”等常见诈骗套路。

“骗子现在很会抓老年人的心理,有些电话一听就像真的。”一位居民感慨道,“今天听完讲座才知道,原来很多细节都是陷阱,以后碰到陌生电话肯定会多留个心眼。”

现场,民警一边讲解诈骗分子的作案流程,一边提醒居民牢

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及时报案”的防骗原则。居委会工作人员同步部署社区反诈宣传工作,依托平安志愿者队伍,通过入户走访、微信群推送、张贴海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

除了社区课堂,反诈宣传还“搬”进了人流密集的公共空间。2026 上海国际花卉节期间,长桥派出所抓住中老年游客集中的特点,在上海植物园内设置反诈宣传点。民警一边发放宣传海报,一边结合“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客服退款”等典型案例开展面对面讲解。

“现在诈骗方式更新太快,很多人就是觉得自己不会被骗,反而容易掉进陷阱。”现场一位民警介绍说,希望通过这种“边逛边学”的方式,让居民在休闲过程中提升防骗意识。

针对辖区内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有所上升的情况,长桥派出所还联合国信证券走进汇成一村,开展金融反诈联合宣传。民警围绕“股票荐股”“虚假理财 App”“冒充金融客服”等高发骗局,提醒居民认准正规金融机构,切勿轻信所谓“内幕消息”和“高额回报”。现场,不少居民主动围到咨询台前,就手



民警进行面对面反诈宣讲

机里的投资广告、陌生链接向民警求证。

与此同时,在长桥八村、中海瀛台等社区,反诈宣传被嵌入便民服务、志愿活动等日常场景。悬挂横幅、摆放易拉宝、发放宣传折页、现场答疑解惑……民警结合辖区真实案例,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让反诈知识更加

贴近群众生活。

从社区会议室到居民小区,从金融宣传到便民服务,长桥街道通过警社联动、资源整合,不断织密基层反诈宣传网络。随着“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模式持续推进,反诈意识逐渐融入居民日常生活,成为守护群众“钱袋子”的一道坚实屏障。

交通事故赔偿新规五大亮点解读(之一)

把车借给朋友,发生事故后车主是否需要担责?乘客下车随意开门撞到路人,保险公司对“开门杀”该不该赔?好心免费捎熟人一程,途中发生事故,司机能少赔钱吗……这些都是人们出行时普遍存在的困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于6月30日起施行,清晰划定了事故担责人员、责任划分标准、赔偿核算规则。那么,新司法解释有哪些亮点值得关注呢?

亮点 1:

借车出事,车主有过错的也要赔偿

日常生活中,租车、借车现象十分普遍,这就使驾驶人与车辆所有人并非同一人的情况非常常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被侵权人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主体及承担责任范围,也就是该谁赔、赔多少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即将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明确了机动车因租赁、借用等情形下,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等不同的主体责任。

《解释(二)》第一条规定,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也就是

说,发生交通事故后,原则上由具有过错的驾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车主或车辆管理人存在过错,需要在自身过错范围内共同担责。该规定既有利于督促驾驶人安全驾驶,也在警示车主、管理人在出借、出租时要核验车辆安全性能、驾驶人资质等,审慎管控用车风险。

汤某驾车与骑电动车的岳某相撞,造成岳某受伤,交警判定汤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岳某为次要责任。经查,涉事车辆登记在 A 公司名下,A 公司将该车租给 B 公司,双方合同约定车辆用途为日常自用。但 B 公司又将该车转租给汤某,汽车租赁合同约定汤某可在 B 公司指定的平台跑网约车。岳某诉至法院,要求汤某、A 公司与 B 公司共同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A 公司合规出租车辆,无过错无需担责;但 B 公司违反约定,私自更改使用用途将车辆租给汤某,汤某不具有网约车驾驶人资质,B 公司作为机动车管理人未尽审核义务,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最终法院认定,对于岳某超出保险限额之外的合理损失,由汤某和 B 公司共同赔付。

法官提醒 >>>

在此提醒所有车主和车辆管理人,出借、出租车辆前,务必做好两项核查。一是检查车辆车况,确认刹车、灯光等部件无故障,告知用车人车辆隐患,对安全性能尽到提示告知义务;二是审慎审查用车人资质,查看对方是否有驾照,从事网约车运营的驾驶人是否持证上岗,驾驶人是否为酒后驾车等,杜绝把车交给不适宜驾车的人员使用。特别是有的车主、车辆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证等不适宜驾车的情形,仍将机动车出借或出租,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这类行为本身存在过错,一旦出事必须担责。(未完待续)

(来源:《北京日报》)

租了 18 年的房子,退租时房东要求恢复原状!法院判了

18 年前,张先生与房东刘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一年,而租期届满后,双方未再签订书面合同,其间,张先生将房屋墙体由白色粉刷成黄色,将三室结构改造为四室,退租时,刘女士要求其将房屋全面“换新”,遭张先生拒绝……

合同另有约定,租客需依照房屋交接时现状使用,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应先征得房东同意;租赁期满后,恢复原状。因租客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负责赔偿。

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后,房东要求租客除恢复三房结构、墙体修复刷新(修复漏水损坏并粉刷为白色)外,还要更换全新的地板、灶台等。

房东遂诉至法院,要求租客赔偿房屋修复费用 14 万余元及房屋空置损失 10 万余元,并要求其承担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 5000 元。

法官认为,退租时,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返还房屋。若因承租人故意或疏忽造成损坏,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系房屋自然损耗,不应由承租人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本案中,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满后,需恢复原状交付房屋。虽然张先生是在经过刘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对房屋结构和墙体颜色进行了更改,但根据合同约定,其在返还房屋时理应恢复为原始状态,该部分修复费用应由张先生承担。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租赁双方常因应以何种状态返还房屋产生争议。

在合同约定需“恢复原状”返还的情况下,应当正确区分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合理界定承租人的义务,以实现租赁双方利益的平衡保护,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房东未能举证墙体、地板、灶台受损系租客使用不当所致,且案涉房屋出租时已经装修多年、租客又实际使用 18 年,房屋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自然损耗。综合考虑房屋现状、使用年限、各自过错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张先生支付修复费用 3 万余元。

同时,结合双方沟通情况、房屋空置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再考虑鉴定报告载明的修复工期等因素,参照市场租金标准,法院酌情认定张先生支付空置损失 3 万余元。同时,刘女士退还保证金 6600 元。本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

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时,双方应对返还房屋时的状态进行明确约定,若需“恢复原状”,应对租赁之初交付的“原状”留存证据。承租人若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更换家具、家电等设施设备,应及时与出租人沟通,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改造、更换,并对合同到期后改造或更换部分的归属进行明确约定。

租赁期间,承租人应以合理方式妥善使用房屋,若发生漏水、电路老化等情形,应及时保留证据并向出租人反馈,若出租人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再向出租人追偿维修费用,避免损失扩大。(来源:上海长宁)